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乐昌)食药监食罚〔2019〕32号

当事人：乐昌市碧桂园凤凰酒店有限公司

地址（住址）：乐昌市乐城街道梅乐桥头碧桂园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食品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JY24402810015869

邮编：512200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9144028166645835X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梁裕尤 性别：男 职务：法定代表人

### 违法事实：

2019年1月29日，乐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乐昌市碧桂园凤凰酒店有限公司文员骆倩梅的陪同下进行现场检查，该公司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JY24402810015869，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含烧卤熟肉）制售，糕点类食品（不含裱花蛋糕）制售，有效期从2017年12月04日至2022年07月10日；另现场检查该公司（包括：碧桂园凤凰酒店中餐厅、碧桂园凤凰酒店西餐厅）在美团团购上的食品安全档案，发现该公司中西两个餐厅均未在上述平台公示其《食品经营许可证》。执法人员根据现场检查情况，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乐昌）食药监食责改〔2019〕T2号〕壹份。

本案于2019年01月29日立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乐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2月14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乐昌）食药监食罚告

{(2019) 32 号}, 告知当事人可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 日内作陈述申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 **相关证据:**

1、乐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乐检行公[2019]44028100044号、乐检行公[2019]44028100080号），乐昌市碧桂园凤凰酒店有限公司在美团网的公示信息截图；

2、现场检查笔录，责令改正通知书〔（乐昌）食药监食责改（2019）T2号〕；

3、乐昌市碧桂园凤凰酒店有限公司《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负责人梁裕尤身份证复印件，文员骆倩梅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

4、乐昌市碧桂园凤凰酒店有限公司在开店宝APP上的信息截图，商户入驻服务合同，代理服务合同；

5、乐昌市碧桂园凤凰酒店有限公司文员骆倩梅的询问调查笔录。

####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乐昌市碧桂园凤凰酒店有限公司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行为，违反了《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其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构成了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违法事实。

依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进行行政处罚。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警告。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韶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乐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